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界
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黃繼兒 大律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18年1月29日

講座大綱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覽
2. 就旅行社應採取的資料保障措施的建議
3.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4. 公署就資料外洩事故採取的行動
5. 私隱管理系統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參照：
  - 1980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引
  - 1995年歐盟指引
- 立法目的：
  - 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
  - 便利營商環境
- 主要日期：
  - 1995年制定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2012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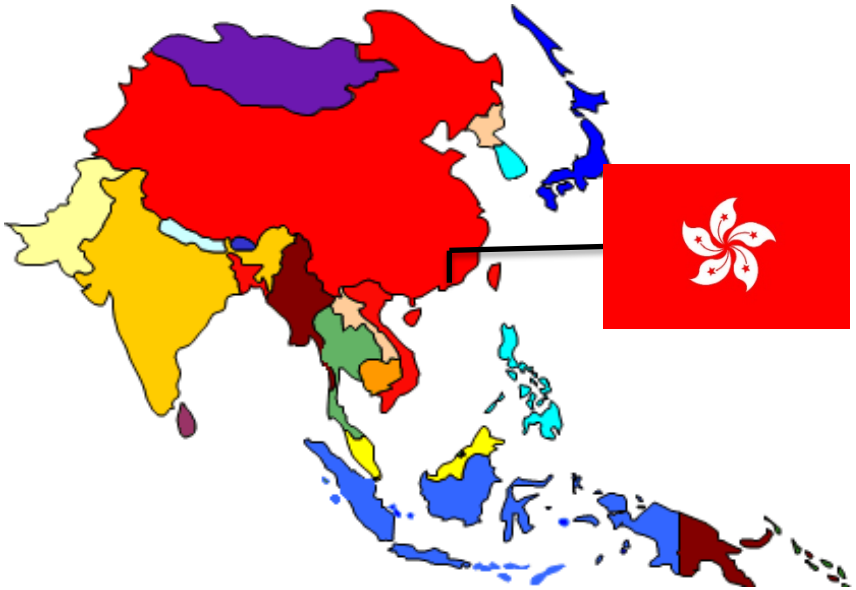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手提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份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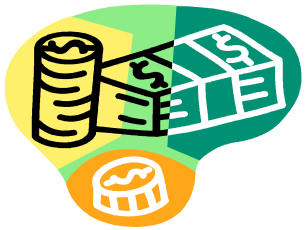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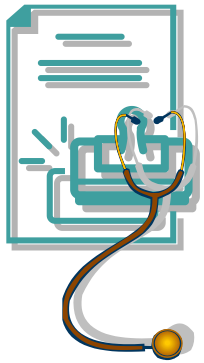

誰是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 根據條例，已故人士不是資料當事人

誰是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條例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第1原則–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第1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個案分享：旅行社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集過多個人資料

- 背景：某旅行社透過其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向參加其獎賞計劃的申請人收集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
- 旅行社解釋：向會員提供服務時(如查詢帳戶資料、積分等)透過該些資料核實身份
- 調查發現會員亦可提供會員編號、姓名、流動電話號碼以取得服務

→收集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屬不必要及超乎適度；違反收集資料原則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即合理時間內)，刪除資料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何謂「切實可行的步驟」？

- 以事實為本
- 組織層面上的預防措施
  - ❑ 在企業管治方面貫徹執行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涵蓋業務常規、操作程序、政策、培訓等
  - ❑ 有整全的檢討及監察程序，建立健全的私隱保障基建
  - ❑ 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資訊政策和常規
  - ❑ 由管理層開始，從上而下推行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技術層面上的預防措施**
  - ❑硬件方面，如資訊系統、網絡基礎設施等的保安工作
  - ❑保安系統的定期審視政策和程序、偵測網絡攻擊的措施
  - ❑在進入系統、資料傳送和保存方面的保安措施和步驟，以及採用國際間接受的準則和技術，如轉為亂碼(hashed)、加密等

- **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步驟**
  - ❑如何善後，包括補救措施、如何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如何防止再次發生等等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其他因素
  - ❑資料使用者的規模、性質及資源
  - ❑資料使用者的業務或經營模式的複雜性
  - ❑個人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
  - ❑受影響人士可能遭受的不利後果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資料使用者須於40天內依從該項要求

豁免(條例第8部)

訂明在不同情況下，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當中包括：

法律條文	豁免情況	適用
第57條	由政府持有並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8條	為防止罪行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等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9條	關乎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0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保障資料第6原則
第61條	由從事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向該資料使用者披露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2條	於統計及研究而所得成果不能識辨身份	保障資料第3原則

直接促銷

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

- 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於2013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 「直接促銷方法」指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道姓的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其他人作直銷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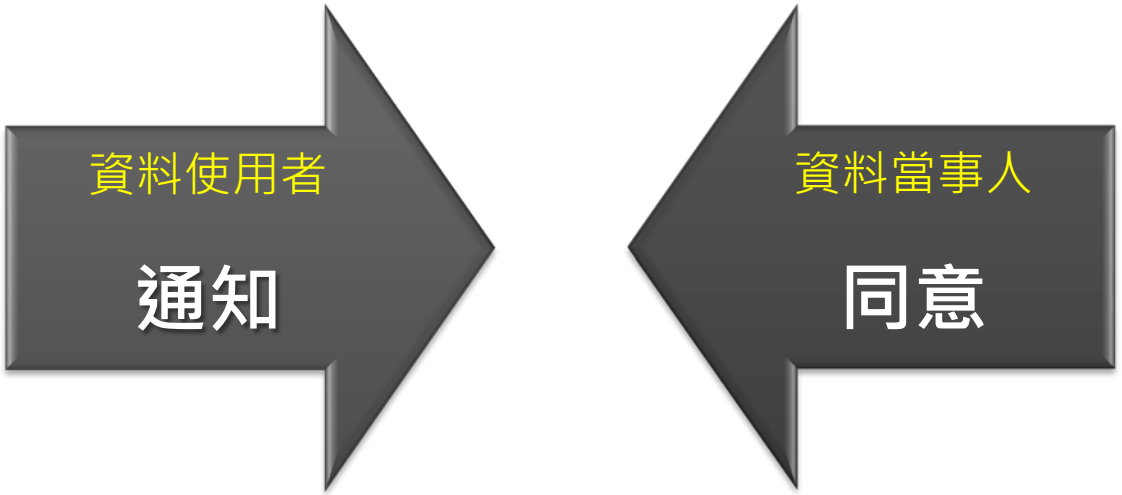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關於直接促銷的規定，屬刑事罪行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5年9月 (屬首宗定罪個案)	一間電訊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三萬元
2015年9月	一間儲存服務供應商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5年11月	一間體檢服務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5年12月	一名人士在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被判罰款五千元
2016年4月	• 一名保險代理人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 • 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每項控罪各80小時社會服務令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6年5月	• 一間銷售推廣公司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及 • 沒有依從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罰款八千元
2016年11月	• 四名被告(分別為兩間貸款轉介服務公司及兩名公司的高級人員)被控在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資料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 兩間公司被裁定罪成 • 兩名公司的高級人員則因證據不足獲判罪名不成立	兩間公司被罰款共16.5萬元，並就公司所得的利潤的25%，賠償受害人，共4.78萬元
2016年12月	• 一間鐘錶公司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 • 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罰款八千元
2017年1月	• 一間銀行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8年1月	• 一間超級市場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其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	被判罰款三千元

2 就旅行社應採取的資料保障措施的建議

近期發生的事件

source: https://goo.gl/oY6ArS

source: https://goo.gl/9sSQHN

source: https://goo.gl/1ZVttD

與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旅遊網站就個人資料保安範疇相關的投訴及循規審查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5日期間：

- 公署接獲八宗市民提出與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旅遊網站相關的投訴
- 公署主動進行了七次循規審查行動
- 沒有相關個案轉介予警方作檢控

	投訴 (宗)	循規審查 (宗)	執行通知 (宗)	轉介予警方作檢控 (宗)
2015年	2	0	0	-
2016年	2	1	0	-
2017年	4 (仍有一宗正在處理當中)	3	0	-
2018年1月至1月15日	0	3	0	-

（2017年相關基數：公署在2017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為3,501宗；完成224次循規審查行動以及七項主動循規調查；向機構發出25次警告和三項執行通知；轉介19宗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

有關旅行社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報告

- 公署於2016年1月發表
- 報告列出所視察的旅行社一些值得參考的行事方式：
  - ❑重視私隱管理，委派了高層管理人員監督私隱事宜
  - ❑向親身報團的顧客列明並只收集必需資料
  - ❑適時銷毀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
  - ❑謹慎處理敏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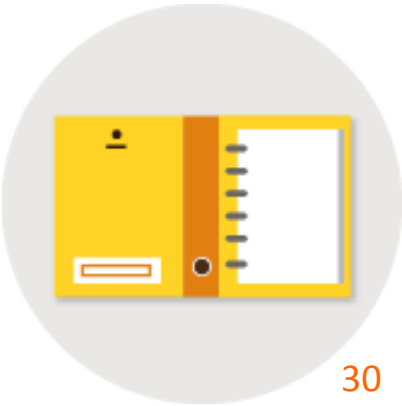

有關旅行社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報告

- 公署向該旅行社提出以下建議，改善其資料保障措施，其他旅行社可作參考：
  - ❑ 檢討是否有過度收集資料：是否需要在網上報團時收集顧客的地址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是否需要收集其會員計劃參加者的出生年月日，以處理入會申請及換取優惠；

有關旅行社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報告

- 公署建議 (續)：
  - ❑ 要符合「資料使用原則」及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規定：在表格上具體說明旅行團顧客的個人資料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士，及資料轉移的目的；如不會轉移尊享會會員的個人資料予任何人士，便應列明出來；讓參加者表示是否反對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選項，列於表格上顯眼的位置；

有關旅行社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報告

- 公署建議 (續)：
- 公署亦就該旅行社的資訊科技保安（包括了解其針對入侵者、惡意軟件及漏洞所設立的技術安排）進行檢視，並列出多項保安措施方面的建議：
  - ❑ 於現有的工作流程或指引中列明保護敏感資料的措施；
  - ❑ 應貫徹執行在不可靠網絡（包括互聯網）傳輸個人資料時必須加密的規定，並書面訂明違規的後果；
  - ❑ 檢討及完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管治，以確保其全面性及完整性；及
  - ❑ 完善處理資料遺失或外洩的指引等

3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資料外洩事故

甚麼是資料外洩事故？

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懷疑外洩，令此資料有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資料外洩事故可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個人資料保安。

source: https://goo.gl/EKtTxl

source: https://goo.gl/eGb6zn

source: https://goo.gl/di5uvn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重要資料，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甚麼是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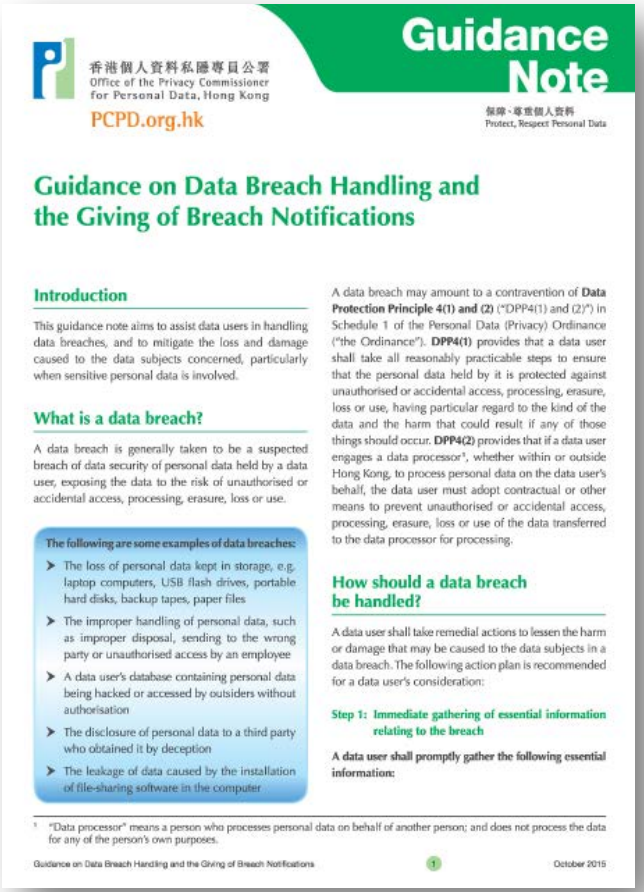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Guidance Note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Guidance on Data Breach Handling and the Giving of Breach Notifications

Introduction

This guidance note aims to assist data users in handling data breaches, and to mitigate the loss and damage caused to the data subjects concerned, particularly when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is involved.

What is a data breach?

A data breach is generally taken to be a suspected breach of data security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a data user, exposing the data to the risk of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The following are some examples of data breaches:

- The loss of personal data kept in storage, e.g. laptop computers, USB flash drives, portable hard disks, backup tapes, paper files
- The improper handling of personal data, such as improper disposal, sending to the wrong party or unauthorised access by an employee
- A data user's database containing personal data being hacked or accessed by outsiders without authorisation
- Th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to a third party who obtained it by deception
- The leakage of data caused by the installation of file-sharing software in the computer

A data breach may amount to a contravention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4(1) and (2)** ("DPP4(1) and (2)") in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DPP4(1)** provides that a data user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y practic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personal data held by it is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having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kind of the data and the harm that could result if any of those things should occur. **DPP4(2)** provides that if a data user engages a data processor[1],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to process personal data on the data user's behalf, the data user must adopt contractual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of the data transferred to the data processor for processing.

How should a data breach be handled?

A data user shall take remedial actions to lessen the harm or damage that may be caused to the data subjects in a data breach. The following action plan is recommended for a data user's consideration:

Step 1: Immediate gathering of essent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reach

A data user shall promptly gather the following essential information:

[1] "Data processor" means a person who processes personal data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and does not process the data for any of the person's own purposes.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指引資料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及減低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尤其當事故涉及敏感個人資料。

甚麼是資料外洩事故？

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懷疑外洩，令此資料有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

下列是一些資料外洩事故的例子：

- 遺失儲存的個人資料，例如筆記電腦、USB記憶體、便攜式硬碟、備份磁帶、文件檔案
- 不當處理個人資料，例如不當地棄置、把資料錯誤地發給他人或僱員未獲准許而查閱資料
- 資料使用者載有個人資料的資料庫遭黑客入侵或遭外人未經授權查閱
- 第三者以欺騙手法從資料使用者取得個人資料
- 在電腦安裝檔案分享軟件而導致資料外洩

資料外洩事故可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1)及(2)原則**，保障資料第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可能造成的損害。保障資料第4(2)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1]，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資料使用者應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資料外洩事故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現建議下述行動計劃供資料使用者考慮：

步驟1：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重要資料

資料使用者須立即收集下述資料：

1. 事故於何時發生？
2. 事故在哪裏發生？
3.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4. 事故的導因是甚麼？
5.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6.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1]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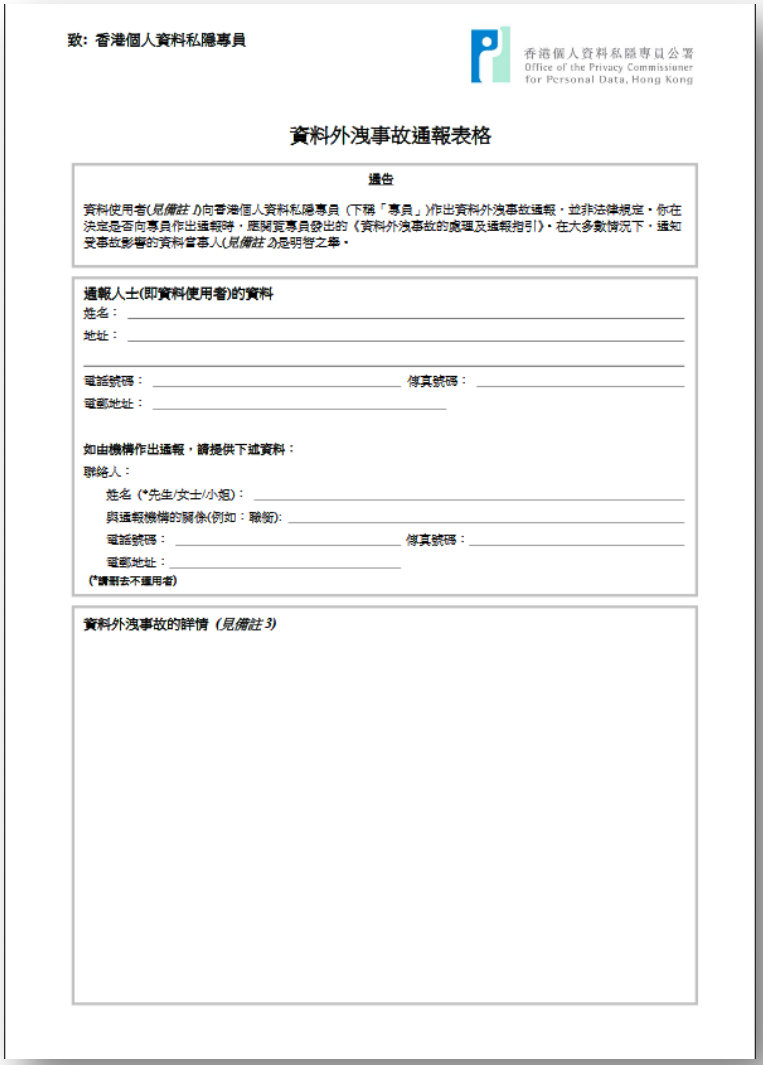

致：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通告

資料使用者(*見備註 1*)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並非法律規定，你在決定是否向專員作出通報時，應閱覽專員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在大多數情況下，通知受事故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見備註 2*)是明智之舉。

通報人士(即資料使用者)的資料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由機構作出通報，請提供下述資料：

聯絡人：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_____

與通報機構的關係(例如：職銜)：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料外洩事故的詳情 (*見備註 3*)

已採取 / 將會採取的管控外洩事故的行動 (*見備註 4*)

請詳列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 措施，以減低及減少事故的影響

損害風險 (*見備註 5*)

事件是否具實質風險，對個別人士構成損害？(請在其中一方格加上「√」號) ☐ 是 ☐ 否

請解釋為何有/沒有實質的損害風險

向個別人士提供的協助及建議

請詳述 (i) 如何通知受事故影響的個別人士；及 (ii) 如他們的安全、福祉或財產因有關事故而蒙受風險，你做了甚麼或可以做甚麼以協助他們避免/減低有關風險或後果

通報其他機構 / 規管機構 / 執法部門

如已作出有關通報，請提供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4 公署就資料外洩事故採取的行動

Handling a Data Breach 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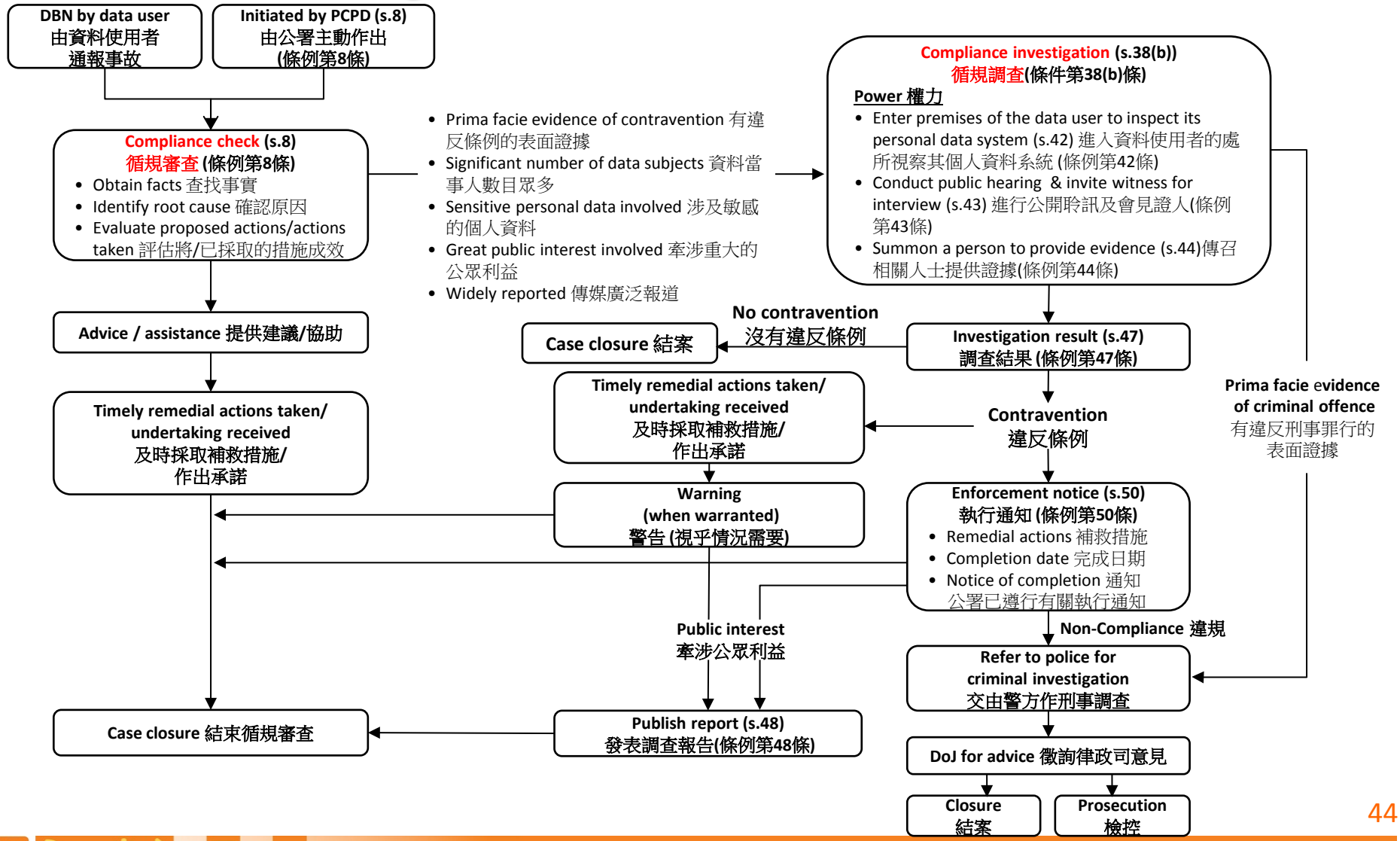

汲取經驗　避免重蹈覆轍

- 改善保安系統
- 控制存取權
- 檢討或制訂私隱政策及實務
- 有效機制偵測資料外洩
- 加強監察及督導
- 向員工提供培訓

LESSON LEARNT
汲取經驗

5 私隱管理系統

私 隱 管 理 系 統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

From Compliance to Accoun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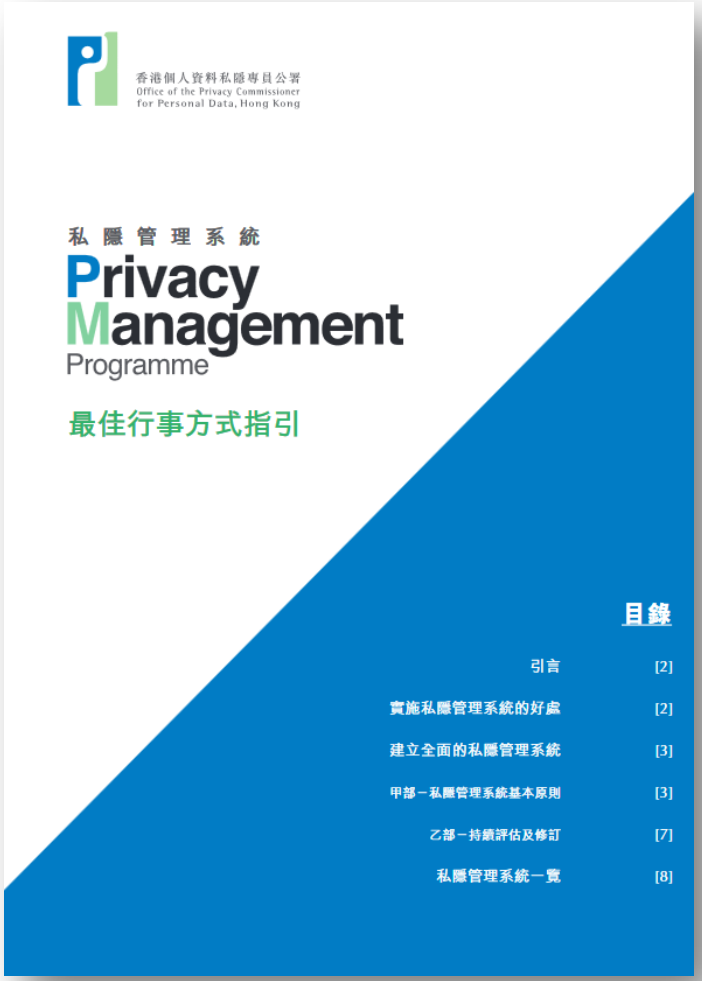

私隱管理系統

-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的保障個人資料策略
- 提倡機構把保障個人資料提升為良好的管治必要責任
- 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https://www.pcpd.org.hk/pmp/files/PMP_guide_c.pdf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 From Compliance to Accountability

模式轉變

符規方式	問責方式
• 被動 • 消極 • 補救 • 以解決問題為本 • 由合規部門處理 • 符合法律的最低要求 • 由下而上	• 主動 • 積極 • 預防 • 以符合客戶期望為本 • 由最高管理層指派 • 建立商譽 • 由上而下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基本原則

機構由上而下的決心

1 最高管理層的支持及決心

2 設立專責保障資料部門或委任保障資料主任

3 建立匯報機制及監督機制

私隱管理系統

Part A: Baseline Fundamentals 基本原則

1. Organisational Commitment 機構的決心		
a) Buy-in from the Top 最高管理層的支持	b)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fice 保障資料主任/部門	c) Reporting 匯報

2. Programme Controls 系統監控		
a) Personal data inventory 個人資料庫存	b) Policies 政策	c) Risk Assessment Tools 風險評估工具
d) Training & Education 培訓及教育推廣	e) Breach Handling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f) Data Processor Management 對資料處理者的管理
g) Communication 溝通		

Part B: Ongoing Assessment and Revision 持續評估及修訂

1. Oversight & Review Plan 監督及檢討計劃
2. Assess & Revise Programme Controls where necessary 按需要評估及修訂系統監控

協助中小企

- 今年會投放更多的資源，協助資源較少的中小微企業做好保障個人資料的工作
- 為中小企推出網上實用課程和發出行業指引
- 與業界商會持續保持溝通，加強宣傳教育和推出講座／研討會等
- 中小企亦可參考政府的「資訊安全網」了解更多有關資訊保安的資料

協助中小企

- 中小企亦可參考政府的「資訊安全網」了解更多有關資訊保安的資料：
  - 重要資訊的接達控制
  - 尋求建議和支援
  - 處理保安事故
  - 定期備份
  - 預防資料盜竊
  - 保護你的電腦資產
  - 保護你的網站
  - 電子認證(商業用戶)
  - 加強實體保安
  - 教育及培訓員工
  - 擬定資訊保安計劃

www.infosec.gov.hk/tc_chi/business/security_smc.html

答問環節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2827 2827
- ❑ 傳真　2877 7026
- ❑ 網址　www.pcpd.org.hk
- ❑ 電郵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謝謝！